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4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于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须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11月30日、12月14日、12月28日，2019年1月11日、1月25日、2月15日、3月1日、3月15日、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有关各方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争取尽快完成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暂停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8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096.49	48,558.97	29.94%
营业利润	-16,820.94	3,672.74	-557.99%
利润总额	-16,889.80	3,725.81	-55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3.31	2,410.77	-87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18	0.067	-87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	2.16%	减少20.4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354.73	172,561.90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221.10	110,665.09	-16.67%
股本	35,863.10	35,863.1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7	3.09	-16.8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德阳罗江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上海环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年盈利水平未达预期，需对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20,550.00万元，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亏损。最终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1号）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9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9-009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00万元-150.00万元	亏损:574.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8.28%-126.1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3元-0.004元	亏损:0.0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一季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新世纪燃气有限公司燃气配套费收入同比增加、分布式能源收入同比增加、所持港股亚美能源公允价值上升等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05万元,较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约100.5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9年度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30日

至2019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
1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不打算在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第10项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6、8、9项议案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9/4/29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邵瑞庆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9年5月10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曲洪普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7%。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曲洪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曲洪普先生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于2019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减持，现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2日,曲洪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间已过半,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999,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2%），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曲洪普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5日	5.707	1,200,000	0.269%
		2019年3月18日	5.824	1,799,937	0.403%
合计	-	-	-	2,999,937	0.67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曲洪普	合计持有股份	25,050,940	5.616%	22,051,003	4.9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2,735	1.431%	3,382,798	0.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68,205	4.185%	18,668,205	4.1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曲洪普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曲洪普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曲洪普先生向公司呈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1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16。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1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9-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1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5号），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4,893,614股，每股发行价为1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1,999,965.9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405,660.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594,30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1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而提议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日全部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详见2019年1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9-001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详见2019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19-005号公告）,截至目前尚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	80,000	70,559.43
1.1	其中:新增年产15.9万片MEMS传感器芯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37,900	37,647	30,568.43
1.2	MEMS传感器产品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362	22,362	20,000
1.3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	19,991	19,991
合计			不超过80,000	70,559.43

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根据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MEMS传感器产品封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3.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MEMS传感器芯片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

4.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9年1月2日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78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截止2019年4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余额为41,220.6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目前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士兰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士兰微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一、概述

（一）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4.20-4.50	2.5	2018-9-14	90-365天	2019-1-8	333.7
2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5-4.25	1	2018-12-7	7-93天	2019-3-10	109.79
3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3.85	0.8	2018-12-28	1-30天	2019-1-27	25.67
4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4.25	1	2018-12-29	1-91天	2019-3-30	107.43
5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3.35	0.8	2019-1-28	1-365天	/	/
6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3.70	1	2019-3-12	7-30天	2019-4-11	30.83
7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3.85	1	2019-4-4	7-41天	/	/
8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3.70	1	2019-4-12	7-31天	/	/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投资产品的协议对方均为银行。公司已对上述投资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4.5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3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向浙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79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远大物产于2019年4月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为ROOM 3001 30/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LK,HONG KONG,董事为辛显坤;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系远大物产的全资子公司。

2.经审计,香港远大2018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26,419万元,利润总额-5,577万元,净利润-5,577万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1,496万元,负债总额67,3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8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953万元）,净资产4,124万元,无或有事项。

3.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远大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远大物产对香港远大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508,744.72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7,6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01,144.72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78%。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3300万元	亏损:2920万元
基